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 10 月 20 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2008年7月29日第四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2. 成員備悉以下事項的進展：

- i) 有關渠務署為從事渠務署工程之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而開辦的密閉空間安全課程的學員提供實地培訓，渠務署向訓練學院表示擔心有保險及安全的問題；為有利課程的長遠發展，訓練學院正研究於九龍灣訓練中心設置更真實及能模擬個案處理的密閉空間設施，作訓練用；
- ii) 由於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BIM)課程內容較複雜，如將其加入 AutoCAD 課程或作為加強延伸班，對 AutoCAD 無認識的行外人並不太合適；訓練學院建議開辦 BIM 夜間兼讀課程，有助業內對 AutoCAD 已有認識的人士進修，訓練學院將於稍後向培訓小組提交詳細建議書；
- iii) 訓練學院曾與三間大型建築公司聯絡，商討合作提供培訓的可行性，細節仍需與建築公司商討。此外，訓練學院將向培訓小組提交有關針對人手老化及青黃不接的工種的策略建議書；
- iv) 就天水圍訓練場的設置，訓練學院與地政署正緊密聯繫，預算明年 1 月中收地，另約需 3 個月時間完成訓練場的建築工程；訓練學院將先進行招標工作，以盡早完成各項的設置；

- v)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已於今年 9 月以傳閱文件通過與職訓局續約一年至 2009 年底，然後逐步將機電測試收回自行負責；委員會建議盡早訂下收回機電測試的執行計劃，並如有需要，將計劃書以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作審批；
- vi) 對於有建議向由工會推薦並附有工會發出的技術證明的工友提供大工測試半費的優惠，成員認為如推行此優惠，訓練學院應制定認可工會的定義、各項執行細節及要監察其成效。另有成員認為訓練學院可考慮自行開辦試前培訓班，協助考生通過測試。委員會請管理人員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後提交建議，待有關建議獲本委員會通過後，仍需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 vii) 對於讓未能通過測試的工友在再接受測試時，只須補考不及格部分的建議，委員會基本上同意有關的建議，並認為管理人員在考慮其執行方法時，特別是釐定補考時間上，應以不影響技術水平為首要原則；
- viii) 訓練學院已跟屋宇署商議，並獲屋宇署同意將拆卸工（建築物）及拆卸工（違例建築物工程）課程分別由 35 及 42 小時縮減至 32 及 40 小時，收費亦將會相應地調低。

討論事項

3. 成員討論了下述事項：

資助僱主訓練學徒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摘要報告

4. 委員會備悉以下資助僱主訓練學徒小組曾討論的事項的進展，並就個別事項提出意見：

- i) 就技術員練習生的入職薪酬偏低，小組建議將現時用以資助僱主聘用學徒的資助額全數直接撥予學員，建造商會亦已通過有關建議。委員會請管理人員繼續跟進檢討有關計劃的機制，包括資助模式、學徒入職薪金、合約期等；

工藝測試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摘要報告

5. 委員會備悉以下工藝測試小組曾討論的事項的進展，並就個別事項提出意見：

- i) 有關塔式起重機組裝工技能測試，委員會請管理人員盡早完成草擬有關測試的內容；
- ii) 為配合上述測試的推出，訓練學院將需要購買一部新的天秤以取代一部因太舊而不能再維修的天秤，委員會請管理人員考慮一些市場上較常用及有口碑的類型，並同步進行招標及草擬測試內容的工作，以確保能適時推出測試。

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開辦的四個指明課程及收費之建議

6. 委員會知悉，前建訓局在 2005 年通過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開辦 64 項工種的指明課程，預計報讀人數為 25000 人及總開支為 6860 萬；但有 621 名已取得臨時註冊的工友並非包括在該 64 項工種內，該 4 項工種為拆卸工（建築物）、拆卸工（違例建築物工程）、強電流電纜接駁工及架空電線技工。

7.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來信建議調低拆卸工（建築物）及拆卸工（違例建築物工程）兩項指明課程的收費，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將拆卸工（建築物）及拆卸工（違例建築物工程）兩項課程的收費分別由 800 元及 2,700 元減為 500 元及 800 元，並知悉因此會減少約 17 萬的課程收費收入。

8. 委員會知悉現時訓練學院及職訓局均沒有提供強電流電纜接駁工及架空電線技工的培訓課程及工藝測試，同時市場上並沒有其他培訓機構提供該兩項培訓課程。委員會知悉金城營造集團為提供該兩項課程收費分別為每人 8000 元及 4000 元，而訓練學院在跟隨現有大工測試的做法收取每人 150 元，會因此而需補貼約 217 萬元。但兩項課程並非長期性開辦之課程，外判予外間機構會比由學院自行開辦較合經濟原則；由於文件建議的金城營造集團為課程的單一提供者，委員會認為基於訓練學院的機構性質，進行公開招標會較為恰當。

建造業青年見習就業計劃（「建青」計劃）之建議

9. 委員會備悉上述「建青」計劃的特點，是透過勞工處推行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招募屆乎 18 至 25 歲的青年人加入建造業，以協助解決出現青黃不接又未能吸納新血之工種的人手問題。建議之訓練模式是以訓練與實習交替地進行，為期 10 至 14 個月；而建議涵蓋的四個工種，包括鋼筋屈紮、木／鋁模板、泥水粉飾及油漆粉飾，而參加者將會「先受聘、後培訓」，資助會由建訓院、勞工處及承建商／分判商提供。所涉津貼（以 400 個名額計）約為 980 萬，開支方面，預算津貼加上職員費用及訓練器材支出等約共 1,400 萬。勞工處亦承諾會在其「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宣傳活動中一併宣傳建造業的「建青」計劃。

10. 對於「建青」計劃建議的模式，成員原則上接納建議，並建議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適時按行業的需求調整計劃涵蓋的工種，但在資源方面，應先考慮調配內部人手去執行，如不可行才招聘新員工，委員會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分析機構的人手需求後，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作出建議。

進一步行動

11.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向培訓小組提交開辦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夜間

兼讀課程的建議書；

- (b) 與承建商繼續商討土木工程工人的合作培訓計劃；
- (c) 就出現人手老化及青黃不接的工種，向培訓小組提交有關策略的建議書；
- (d) 盡快開展天水圍訓練場設置的招標工作；
- (e) 訂定從職訓局收回機電測試的執行計劃；
- (f) 繼續研究向由工會推薦並附有工會發出的技術證明的工友提供大工測試半費優惠的建議，並提交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 (g) 就未能通過測試的工友在再接受測試時，只須補考不及格的部分的建議，詳細研究其執行方法；
- (h) 檢討「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的機制；
- (i) 就「塔式起重機組裝工技能測試」的考試內容提出建議；
- (j) 接受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邀請增辦 4 項指明課程，強電流電纜接駁工及架空電線技工的兩項指明課程將進行公開招標，而收費跟隨大工測試為 150 元，拆卸工（建築物）及拆卸工（違例建築物工程）兩項指明課程的收費減為 500 元及 800 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08年10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7樓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溫冠新先生	
蔡宏興先生	
陳雲青博士工程師	
唐錫波先生	
謝禮良工程師	
余世欽工程師	
張德興先生	

因事缺席者

何安誠工程師
莊堅烈工程師
關寶珍工程師
周聯僑先生
曹承顯先生

列席者

陶 榮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總監(培訓)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梁劉素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秘書
李嘉文女士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助理秘書